全县预算单位财政专网及互联网专线
租赁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蓝田县财政局

乙方：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7 日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蓝田县财政局

承接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全县财政专网点位约 270 家为采购预估数量，包含约 270 条财政专网+1 条 100M 互联网专线全套租赁、运维、故障抢修、设备配套、网络安全服务等，最终结算以双方每月确认的实际开通在用点位为准。

服务地点：蓝田县本级及乡镇、街道全部 270 家财政预算独立核算单位办公点位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1、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，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。本合同期满，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，方可予以续签，最多可续签 2 次，累计服务总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（1） 乙方上一服务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合格；

（2）下一年度对应财政预算已落实下达；

（3）甲方根据业务工作实际需要同意续签。

2、甲方享有单方不予续签的权利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。如甲方决定不予续签，应于本合同当期服务到期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即可。每一次续签均必须另行签订书面合同；未签订书面续签合同的，服务到期后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三、合同价款、结算与支付

1、本合同总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431080.00 元 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叁万壹仟零捌拾元 ）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，其中：

月度专网成交综合单价：RMB125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贰拾伍元，每点位每月人民币）

专线租赁成交总价：RMB26080.00 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陆仟零捌拾元）。

2、付款方式

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，且全部点位完成开通初验合格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%。

（2）进度款：1 年服务期届满，完成年度履约考核验收，扣除故障、运维对应的考核扣款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60.0%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14-16、18-19、22-24 层

电　　话：029-58001035

开 户 行：交通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

账　　号：611301077018000877679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1220601086E

3、结算：结算总价=月度专网成交综合单价×12 个月×实际完成点位+专线租赁成交总金额。点位数量以双方月度核实确认的实际开通点位清单为准。

四、甲方职责

1、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2、甲方派专人协助乙方开展调查、调研等工作。

3、需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；

4、乙方的工作费用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。

五、乙方职责

1、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要求、进度及质量为甲方提交相关服务。

2、乙方应做好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，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，保证项目内容的合理性。

3、对甲方的各种技术资料做好保密工作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。

六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甲方：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享有监管权。甲方认为服务内容不合理的，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乙方：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使用。

3、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任务，并向甲方提交资料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若乙方非因不可抗力等事由导致延期的，乙方逾期30日以上的，每日承担总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，逾期60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20%的违约金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2.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在审核期内未通过甲方验收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20%的违约金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3.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，甲方逾期30日以上的，每日承担总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，逾期60日以上的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20%的违约金，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。

4.因乙方原因造成专线网点故障，乙方须提供7×24小时技术支持，故障15分钟内响应；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，重大故障8小时内修复（不可抗力除外）。若单点位故障非因甲方原因，超过48小时仍未能修复的，按该点位月度租赁费按天予以扣减；单条专线全年累计中断时长超出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在年度进度款中直接扣减对应租赁费用；多个点位持续故障拒不整改，严重影响预算单位业务开展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。

八、合同生效、变更、解除的条件

1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项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。

九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任何争议、纠纷，或因违反、终止本合同引起损失、损害赔偿，双方应先行协商，争取达成一致意见。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，可向项目所在

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1、本合同项下的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致使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，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风灾、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定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。

2、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服务中断的，项目服务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的，各方协商确定继续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合同履行。

4、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其责任。

十一、保密条款

双方承诺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，否则，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，（1）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；（2）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；（3）如果披露方要求，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披露方。

本协议中，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、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、演示、电子、或其他形式的资料（包括：价格、市场营销计划、客户名单、相关数据等），但不包括以下资料：（1）为公众所知的；（2）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；（3）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；（4）因法律行为（包括诉讼、仲裁等行为）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。

十二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蓝田县财政局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　址: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向阳路 18 号

邮政编码：710500

电　　话：029-82735226

传　　真：

签约地点：西安市蓝田县

签约时间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乙方：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 址：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14-16、18-19、22-24 层

邮政编码：710061

电　　话：029-58001035

传　　真：029-58001035

签约地点：西安市蓝田县

签约时间：2026 年 9 月 7 日